

中共河北水利电力学院委员会文件

党字〔2018〕8号



关于落实“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的 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推进党的建设的要求，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完善民主集中制制度，强化对权力的制约和约束，进一步促进我院党委领导班子“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法制化、高效化，依据上级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主体为党委常委会。

第二章 决策原则

第三条 会议集体决策原则。除遇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外，“三重一大”事项必须由党委领导班子以会议形式集体讨论决定，禁止个人或少数人专断。

第四条 依法依纪决策原则。“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必须遵循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和党的纪律，遵循国家法律法规。

第五条 科学民主决策原则。“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必须尊重客观、符合实际，坚持民主集中制，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听取意见，完善群众参与、专家咨询和集体决策相结合的决策机制。

第六条 严守保密纪律原则。对于未通过和限定范围的“三重一大”事项，不得擅自传播。

第七条 公开透明原则。除有保密要求的事项之外，需公开的“三重一大”事项重要决定，必须做到公开、透明、规范。

第八条 会前酝酿沟通原则。“三重一大”事项研究，党委书记、院长、纪委书记和有关党委常委会前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

第三章 主要范围

第九条 “三重一大”事项的具体内容主要包括重大决策、

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

第十条 重大决策事项包括：

（一）学习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上级会议及文件精神、上级重要指示和重要任务部署的意见和措施；

（二）办学指导思想、发展定位,学院发展规划的制定与调整,包括:师资队伍发展规划、学科专业发展规划、实验室建设规划、基本建设规划、校园文化建设规划等；

（三）学院章程和规章制度的制定、修改和废除，涉及学院全局的重大改革方案、改革措施；

（四）学院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党风廉政建设、统战工作、和谐校园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建设等工作的规划和措施；

（五）班子成员分工、机构编制设置与调整的研究决定；

（六）学科专业的设置及调整，教育教学改革方案，教职工职称评聘方案、收入分配及福利待遇、奖励和学生权益等涉及广大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七）学院年度财务预算及调整方案,预算决算情况的审定和重大专项审计事项；

（八）学院重要资源和重大资产的管理与处置，大宗物资的政府采购或处置；

（九）审议党委年度工作计划、党委工作报告、纪委工作报告和院长工作报告；

(十) 学院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代会工作中的重要问题；

(十一) 国内、国(境)外合作、合资重大事项；

(十二) 校园安全稳定和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置原则和应对方案；

(十三) 其他需要研究确定的重大事项。

第十一条 重要人事任免事项包括：

(一) 干部的选拔任免、奖惩等事项，学院干部队伍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和干部职数的设置事项；

(二) 人才队伍建设规划，优秀人才培养引进政策及办法，重要人才的调入调出；

(三) 省管干部的推荐提名，推荐校级后备干部、校级及以上表彰、市级及以上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人选，以及其他重要干部人事任免事项；

(四) 重大项目负责人和重大工程主要负责人的任用；

(五) 其他重要的干部人事工作。

第十二条 重大项目安排事项包括：

(一) 各类重点建设项目、投资计划和融资、担保项目；

(二) 国内国(境)外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重要项目，重大合资合作项目；

(三) 大型设备引进、重要物资采购和购买服务项目、政府采购项目等重大招投标管理项目；

(四) 基本建设新建项目的安排和大额度改建及修缮项目的立项及竣工决算, 以及其他重大项目安排事项;

(五) 土地、房屋以及大宗仪器设备器材等资产的出租、转让处置和合作开发以及有形资产的产权变更, 土地征用、房屋租用, 学校无形资产的授权使用等;

(六) 其他需要集体研究决定的重要项目安排。

第十三条 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包括:

(一) 预算内大额度资金调动和使用、未列入学院年度预算的追加预算和大额度支出。具体规定为:单笔 10 万元及以上预算外资金的使用或单笔 20 万元及以上预算内资金的使用变更;

(二) 大宗物资采购或工程项目结算、工程资金分配;

(三) 专项资金使用以及重大捐赠、赞助;

(四) 银行贷款、借款和对外出借;

(五) 上级要求的和学院党委认为应该研究的其他重大项目资金的使用。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四条 党委领导班子集体决策“三重一大”事项在会前要准备充分。

(一)“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前,应当进行广泛深入地调查研究, 充分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对专业性、技术性相对较强的事项,应当进行专家论证、技术咨询、决策评估; 对与师生利益密

切相关的事项,应当实行听证和公示制度,也可通过交流、网络等向师生广泛征求意见;对干部选拔任用,组织部门应当按照规定事先征求学校纪委的意见,纪委应当按照规定向组织部门回复意见;对重要政策、重大改革举措重点工程项目和重大活动,在决定、实施前必须进行稳定风险评估。

(二)“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前,可以通过适当形式对有关议题进行酝酿,但不得代替集体决策。

(三)“三重一大”事项议题应当按照规定程序提出,除遇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外,不得临时动议。议题的有关材料一般应当在会议召开前书面送达班子成员,并保证其有足够的时间了解相关情况。

第十五条 “三重一大”事项实行党委领导班子集体会议决策。

(一)召开“三重一大”事项决策会议,必须符合规定人数并严格按照预定的议题和议程进行。

(二)会议可以根据议题内容,视情邀请有关职能部门、监督部门、民主党派、群众团体人员和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列席,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

(三)讨论“三重一大”事项时,班子成员应当充分发表意见;对决策事项,应当逐个明确表示同意、不同意或者缓议的意见,并说明理由;因故未到会的班子成员可以以书面形式表达意见,但书面意见不计入表决票数。

“三重一大”事项实行党政正职末位表态发言制,即党委主要负责人或者会议主持人,应当在其他班子成员充分发表意见后再表态。

(四)党委领导班子决策“三重一大”事项,应当进行表决。表决采用口头、举手、无记名或者记名投票等方式。

会议决定多个事项时,应当逐项表决。讨论干部问题时,应当逐个表决。对意见比较一致的议题,形成会议决定;对分歧较大或者发现有重大问题尚不清楚的,除在紧急情况下按多数意见执行外,应当暂缓决定,待进一步调查研究、交换意见后再提交集体决策;特殊情况下,可以就争论事项书面请示上级党组织。

(五)会议的表决方式、班子成员的发言、表决意见以及主要理由、表决结果等情况应当如实记录。讨论干部任免事项应当如实记录推荐、考察、讨论决定的情况。

党委领导班子对“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形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形成会议纪要或者会议决议。

因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事件未经集体研究作出决策的,党委主要负责同志事后应当及时向班子成员通报,并形成书面记录。

(六)政策有规定或确有必要提交党委全委会讨论的事项,由党委常委会提交党委全委会集体讨论决定。

第十六条 “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后要认真组织实施。如国家法律、法规有特殊规定的,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还要依法依规走法律程序。

(一)“三重一大”事项经党委领导班子决策后,由班子成员按分工和职责组织实施。遇有分工和职责交叉的,班子明确一名班子成员牵头。党委主要负责同志对组织实施工作负总责。

(二)班子成员对集体作出的决策有不同意见的,可以保留,也可以按照组织程序向上级党组织反映,但在没有作出新的决策前,应当坚决执行,不得公开发表同集体决策相反的意见,不得在行动上违背集体决策。

(三)集体决策因实际情况变化确需变更的,应当按程序提请重新作出决策。

(四)党委应当明确相应机构对决策实施进行跟踪督查,及时了解情况,发现问题,以便适时调整和完善决策。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党委领导班子对落实“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工作负总责。加强对“三重一大”事项决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执行情况,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应当作为党务公开的重要内容,在相关范围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八条 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应当将贯彻本办法的情况列为班子民主生活会和述职述廉的重要内容。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十九条 出席“三重一大”决策会议的人员应当对会议的决策承担责任。对“三重一大”决策失误责任人,按照权力和责任相统一的原则,进行责任追究。经证明,参与决策的人员在会议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在会议记录中有明确记载的,可不予追究。

第二十条 凡属下列情况之一,给学院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影响和后果的,应当追究责任:

(一)违背集体决策原则,个人或少数人擅自决定重大事项的;

(二)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程序,不执行或擅自改变集体决定的;

(三)因特殊原因,未经集体讨论决定而个人决策且事后又不报告的;

(四)未提供真实情况而造成决策失误的;

(五)执行决策后发现可能造成损失或影响,能够挽回损失或影响而不采取积极措施予以纠错改正的;

(六)在保密期间泄露集体决策内容或将涉密材料向外泄密的;

(七)其他因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而造成失误的。

第二十一条 违反“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有关规定,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

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等,视情节追究直接责任人直至主要负责人的党纪政纪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党政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关于落实“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党字〔2017〕33号同时废止。

中共河北水利电力学院委员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一十六日

抄送：院领导

河北水利电力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8年3月16日印发